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3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31)
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本人贊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的框架下落實。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檔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第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可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
第二、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，但在政界中要增加區議員的比例，擴闊民選基礎。

第三、提名程序可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必須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方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而在“委員會提名”階段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最多選擇 3 位參選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
第四、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
第五、候選人必須效忠香港特區、擁護香港基本法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及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。

第六、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最多及得到有效投票選民過半數者當選制，如果有 3 位候選人，第一輪投票未有過人得到過半數，則得票最高 2 位候選人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。如果只有一位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，則選民要投信任或不信任票，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，則候選人當選。

第七、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。

第八、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提意人：李炎雄

2015 年 01 月 22 日